

科目：民法(財產法)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一、二十一歲之甲獨立經營一家餐廳，聘請乙擔任職員，並對合作廠商丙表示，乙為甲之代理人，由乙全權處理餐廳採購事宜。餐廳經營一段時間後，甲發現乙之能力不足以處理採購事務，即對乙表示撤回乙之代理權。惟乙仍繼續以甲之代理人身份向丙訂購產品。問：當丙向甲請求支付價款時，甲得否拒絕？(25分)

二、甲有一登記在其名下之 A 耕地，自 1995 年 5 月 5 日起，為鄰人乙擅自在其上興建一違章建築之 B 屋居住迄今。試問：(25分)

1. 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依物上請求權請求乙拆屋還地時，乙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是否有理？
2. 乙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主張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、永佃權人或農育權人，是否有理？

三、甲駕駛汽車，因違規超車不慎撞毀乙的汽車，乙在其汽車修繕期間，並未另租代用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，係免費借用其朋友的車子。另戊因近日時有地震發生，見丙的牆壁有因地震而倒塌之虞，為免丙的牆壁因地震而倒塌，乃擅自拿丁之建築材料予以修繕補強。試附理由及依據，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分)

1. 乙得如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乙得否就其因汽車不能使用所喪失之物的使用利益，請求甲損害賠償？
2. 戊得對丙為如何之主張？丁得對戊、丙行使如何之權利？可否主張丙係不當得利？

四、甲與乙建商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，簽訂 A 停車位買賣契約書，價金新台幣 150 萬元。乙建商之推銷員丙與甲辦理簽約，因甲表示其現金不足，乙之推銷員丙對甲表示：可約定分期付款，乙目前正好與 K 銀行合作，提供 48 期償還之年息 5% 的優惠貸款方案，甲計算後評估每月還款數額尚可負擔，丙遂拿出 K 銀行的定型化貸款申請書，指導甲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更改 A 車位買賣契約書之分期付款約定，而約定 A 車位之價金即貸款於停車位過戶移轉登記之日由 K 銀行直接轉帳到乙建商指定之帳戶，日後甲再分期償還本件貸款予 K。對此，甲以為仍是分期付款買賣，即與乙之推銷員丙簽約完畢。嗣後建商乙依約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將 A 停車位移交予甲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約定之價金款項亦已轉帳至乙建商之帳戶。三個星期後，甲發現所購買之 A 停車位之升降機械設計不良，支柱焊接點曾發生斷裂意外卻未妥善修繕補強，乙之推銷員丙於訂約時卻未告知，甲遂通知乙，以存證信函表明「基於意思表示之瑕疵而撤銷意思表示」與「基於物之瑕疵而解除買賣契約」等意旨。試問：甲對乙得如何為法律上之主張？甲得否拒絕向 K 銀行償還貸款？(25分)

※ 考生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